

# 入中論善顯密意疏079

## 第一菩提心

### 釋妨難07

日期：2025.07.17

範圍：p. 48+2~p. 48+18

若作是念：「彼非難三乘種姓有異，是難十三種姓差別不應道理。」此亦非理。如《二萬明論》云：「如云：曼殊室利，若法界是一，真如是一，實際是一，云何觀察器非器耶？」此引餘經所說證此與彼，由法界性無差別，云何觀察是否大乘法器義同。故是難大小乘種姓不應有異。若作十三種姓解，則彼難是器非器應不符理矣。獅子賢論所許與解脫軍論師同。餘《寶性論》本釋等，亦說二乘有通達不通達法性之兩類，恐繁不錄。

在此有人說，言「法界無差別，種性不應異。」所顯示之諍辯不是種姓可否分為三乘自性種姓之諍辯，而是菩薩種姓可否分為十三種自性種姓之諍辯。

此不合理，如《二萬頌光明釋》說，此諍辯是，如同經中所說，觀察可否成為自性種姓之器之諍辯。所以，是三乘補特伽羅可否成為自性種姓之器之諍辯，而不是「通達有六法」等文所顯示的十三位菩薩，可否成為自性種姓

之器之諍辯，因三乘補特伽羅有可否成不成自性種姓之器的差別，但十三位菩薩是大乘加行道以上的菩薩，不是曾經通達過空性，就是已經通達空性，沒有不可成為自性種姓之器者。阿闍梨獅子賢的《莊嚴光明釋》和《明義釋》也如同解脫軍論師在《二萬頌光明釋》中所說，二乘有通不通達空性之二類。《寶性論》及其釋論也如此宣說。

**《現觀莊嚴論》，宣說了知二乘道之道相智，為攝受二乘種姓之機。所攝受之小乘機中，亦有是否甚深法器二類。於二類中，非器者多，故多說彼機之道。如大乘人，若先不學唯識見，則難得中觀正見。獨覺聲聞，亦應如是也。**

然而，在《現觀莊嚴論》第一品宣說自性種姓時主張聲緣聖者通達法無我，而在第二及第三品時主張彼等未通達法無我之理由，是因為在《現觀莊嚴論》宣說了知聲緣道之道相智，是為了隨攝諸聲緣種姓者，而所隨攝之聲緣又有能否成為通達法無我之器二類，而在彼二類中，後者較多，所以在彼論中大部份講述的是聲緣未通達空性的內容。

既然彼論中說三乘補特伽羅皆能通達法無我，為何只講說獨覺與唯識見相同，而從未講說聲聞與唯識見相同？

其理由是，如同《解深密經》的修學道次第提到有些大乘所化不先學唯識見就不能獲得中觀正見般，獨覺和聲聞也是如此，而這樣的獨覺較多，聲聞比較少的緣故。

又《二萬明論》與《八千頌大疏》，為證安立法界為三乘種姓，皆引《能斷金剛經》云：「一切聖者，皆以無為法之所顯現。」意謂大小乘一切聖者，皆由現證諸法無實勝義無為之所安立。故此宗與《現觀莊嚴論》，全不相違。以是當知解釋《現觀莊嚴論》者之宗，亦有二理也。

另外，《二萬頌光明釋》與《八千頌大疏》（莊嚴光明釋）中安立法界為三乘自性種姓時，都引用了《金剛經》的「一切聖者，皆以無為法之所顯現」這一句。此經文的意思是，大小乘的一切聖者，都由現證無為法——諸法無諦實而安立。所以，此宗與《現觀莊嚴論》在大小乘之聖者通達法無我的這一點上不相違。由此可知，解釋《現觀莊嚴論》者之宗，也有說凡是聖者，周遍通達法無我與不周遍通達法無我二類。

若問，如果自續師主張有些聲聞和獨覺尚未通達法無我的話，那麼，獅子賢論師和解脫軍論師如何解釋《金剛經》所說的「一切聖者，皆以無為法之所顯現」？答：這只是從整體而言，三乘的聖者是現證法無我的意思，並不是說所有聖者周遍是現證法無我。否則，必須承許阿闍黎

靜命師徒也是應成師。這樣一來就找不到破外境之中觀自續師。所以，《現觀莊嚴論》根本之意趣雖然住於應成，但二釋本解釋為自續，二宗絕無相違。